

新北市書法學會 函

會 址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138 號 1 樓
理事長/陳添進/電話 0921-068689
聯絡處：新北市樹林區日新街 107 號 6 樓
秘書長/吳拓軒/電話 0961-080806
電子信箱：t2264123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公私立國中、國小、
新北市書法團體、書法學苑、教師。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。

發文字號：新北書(111)進字第 061501 號。

速 別：普通

密 等：普通

附 件：簡章及送件表各一份。

主旨：檢送「2022 新北市明志書院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、「新北市第 32 屆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，簡章及送件表，敬請惠予宣傳並鼓勵學子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延續明志書院義學之精神，培養地方優秀學子，並發揚傳統文化，促進書法學習風氣及提高書法水準，由泰山明志書院主辦、明志科技大學及新北市書法學會承辦之「2022 新北市明志書院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，本年度將延續舉辦。
- 二、為宏揚國粹，促進書法學習風氣，並提高書法水準，由本會主辦，新北市板橋北區扶輪社協辦「新北市第 32 屆國中小學書法比賽」，本年度仍延續辦理。
- 三、兩項比賽皆採初選、決賽兩階段進行，參賽作品請依簡章規定之時間內，郵寄初賽收件郵政信箱處（請留意兩項比賽收件時間、地點皆不同），郵戳為憑。
- 四、檢送「2022 新北市明志書院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、「新北市第 32 屆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，簡章及送件表，敬請惠予宣傳，並鼓勵本市國中國小在校學生踴躍參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公私立國中、國小、明志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
新北市書法團體、書法學苑、教師。

副本：本會顧問、會員。

理事長 陳 添 進

新北市第 32 屆國中國小書法比賽徵件簡章 (敬請惠予公佈)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復興中華文化，宏揚國粹，促進書法學習風氣並提升書法水準，擬持續舉辦新北市國中、國小書法比賽，為書法深耕與傳承共盡一份心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書法學會。

(二)協辦單位：板橋北區扶輪社、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小、蕙風堂筆墨有限公司。

明志科技大學、新北市議員林金結服務處。

(二)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公司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設籍或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之在校學生均可參加。

四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中組；2、國小高年級組；3、國小中（低）年級組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分初選、決賽、頒獎三階段進行；經初選錄取後，另行通知現場書寫決賽。

六、參賽須知：(一)初選作品內容限依簡章指定之各組例句書寫，書體限定楷書，非楷書體者或非指定例句則不予評審，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並應落款署名，不須裱褙，一人一件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經查知不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獎項資格。

(二)參賽者需填寫「新北市第 32 屆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；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請以正楷填寫並檢查；以免筆誤造成無法投遞；送件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；回函通知聯一式二份，請連同初審作品放入信封袋內。

(三)參加比賽作品，無論入選、得獎與否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登、展覽之權利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國小組以宣紙約 68 公分長*3 5 公分寬（即宣紙四開）。

國中組以宣紙約 135 公分長*3 5 公分寬（即宣紙對開）。

八、收件時間：凡參賽作品，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前郵寄本會（郵戳為憑）。

九、收件處：220 板橋郵政 9-96 號信箱。新北市書法學會 收。

十、錄取名額：視初選成績而定，初選通過者，參加現場揮毫決賽，決賽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評審：由本會遴聘評審小組評審，參賽人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網路成績公佈：網站公布：「陳忠建-製作-書法教學資料庫。」或「逸峰書法工作室（黃顯輝老師）」或「Facebook 新北市書法學會」，並以郵件通知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	第一名(一位)	第二名(二位)	第三名(三位)	優選(若干)	佳作	入選
學生獎勵	3000 元、獎狀	2000 元、獎狀	1000 元、獎狀	獎狀	獎狀	獎狀
指導老師	獎狀、紀念品	獎狀、紀念品	獎狀、紀念品	無	無	無

十四、為配合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擴散或感染風險，本項比賽流程之進行，均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，及新北市政府之相關防疫規定與指引（示），因應實際狀況，由主、協辦單位會同彈性處理比賽相關事宜，敬請參賽者務須配合。

十五、凡參加本項比賽者，視同接受並遵守比賽相關規定，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研議辦理，若有疑問請洽詢以下聯絡人，謝謝！

陳理事長/0921-068689；王副理事長/0963-018314；吳秘書長/0961-080806。

電子信箱：t22641233@yahoo.com.tw

「2022 新北市明志書院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徵件簡章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延續明志書院義學之精神，培養地方優秀學子，並發揚傳統文化，宏揚國粹，促進書法學習風氣及提高書法水準，擬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明志書院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明志科技大學、新北市書法學會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設籍或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之在校學生均可參加。

五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中組；2、國小高年級組；3、國小中（低）年級組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分初選、決賽、頒獎三階段進行；經初選錄取後，另行通知現場書寫決賽。

七、參賽須知：（一）初選作品內容限依簡章指定之各組例句書寫，書體限定楷書，非楷書體者或非指定例句則不予評審，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並應落款署名，不須裱褙，一人一件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經查知不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獎項資格。

（二）參賽者需填寫「2022 新北市明志書院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；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請以正楷填寫並檢查；以免筆誤造成無法投遞；送件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；回函通知聯一式二份，請連同初審作品放入信封袋內。

（三）參加比賽作品，無論入選、得獎與否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登、展覽之權利。

八、作品規格：國小組以宣紙約 68 公分長*35 公分寬（即宣紙四開）。

國中組以宣紙約 135 公分長*35 公分寬（即宣紙對開）。

九、收件時間：凡參賽作品，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前郵寄本會（郵戳為憑）。

十、收件處：24399 泰山貴子路郵局第 147 號信箱。新北市書法學會 收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：視初選成績而定，初選通過者，參加現場揮毫決賽，決賽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評審：由新北市書法學會遴聘評審小組評審，參賽人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網路成績公佈：明志科技大學網站、「陳忠建-製作-書法教學資料庫。」或「逸峰書法工作室（黃顯輝老師）」或「Facebook 新北市書法學會」，並以郵件通知。

十四、決賽日期 111 年 10 月 23 日，決賽地點公布決賽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	第一名(一位)	第二名(二位)	第三名(三位)	優選(若干)	佳作	入選
學生獎勵	3000 元、獎狀	2000 元、獎狀	1000 元、獎狀	獎狀	獎狀	獎狀
指導老師	獎狀、獎品	獎狀、獎品	獎狀、獎品	無	無	無

十六、為配合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擴散或感染風險，本項比賽流程之進行，均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，及新北市政府之相關防疫規定與指引（示），因應實際狀況，由主、承辦單位會同彈性處理比賽相關事宜，敬請參賽者務須配合。

十七、凡參加本項比賽者，視同接受並遵守比賽相關規定，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及承辦單位研議辦理，若有疑問請洽詢以下聯絡人，謝謝！

陳理事長/0921-068689；王副理事長/0963-018314；吳秘書長/0961-080806。

電子信箱：t22641233@yahoo.com.tw